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6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青島西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阳台，未經申請許可而以 RC、金屬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、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違建之材質老舊，非屬近期搭建，俟查證明確後，再依規定處理，爰以 9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86 7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

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6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